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；公司3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郝志刚先生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8年三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部分管理层薪酬》的议案

关联董事 Jean Marc Dublanc 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0月24日